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學生獎學金專案

- 一、為鼓勵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校學生敦品勵學，特訂定本專案。
- 二、適用對象：已在臺灣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辦教育部就學貸款，且在本行開立存款帳戶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
- 三、獎勵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學生於101學年度上下學期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且上下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80分以上。
 - (二)就讀高中職學生，每人1萬元，名額100名。
 - (三)就讀大專（含）以上學生，每人2萬元，名額200名。
- 四、申請方式：
 - (一)本專案不受理個人申請，一律由學校推薦。
 - (二)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學校應將本專案專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申請獎學金專用)」交受推薦學生收執並詳閱。
 - (三)受推薦學生應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申請獎學金專用)」正本交學校彙送本行。
- 五、作業流程：
 - (一)各校推薦學生人數不限，學校應將受推薦學生資料於102年10月18日前函送本行(excel檔案及受推薦學生所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申請獎學金專用)」正本應一併提供)。嗣後資料倘有修正，一律由學校發函通知；資料修正倘超過10人/次，本行得退回原申請資料，請學校重新發函推薦。本行地址：**10044 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9號後棟8樓 臺灣銀行消費金融部收**。電腦檔案請加密，儲存媒介不限，密碼請於來函中明示。
 - (二)102年11月20日前以電腦公開抽籤決定獲獎名單，獎學金一律撥入學生本人在本行開立之存款帳戶。
 - (三)獲獎名單將於102年12月5日以前於本行網站公布身分證統一編號(中間3碼遮蔽)，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學生及學校承辦人。
 - (四)獎學金於102年12月下旬依法扣減稅額後撥入學生之存款帳戶，並於本行網站公告週知。
- 六、有下列情況者，本行不受理申請(或取消獲獎資格)：
 - (一)送本行之資料虛偽錯漏。

(二)學生填具「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申請獎學金專用)」:

1. 正本未送本行。
2. 未註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申請獎學金專用)」之收執年月日。

(三)excel 檔案揭露學校承辦人姓名但未檢送承辦人所簽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正本。

(四)excel 檔案內，學生或承辦人資料不全或遭遮蔽。

(五)學生本人在本行開立存款帳號於申請時可暫不填寫，惟最遲應於獲獎名單公布後一週內由學校函知本行，否則取消獲獎資格，該名額從缺。

(六)上述存款帳號倘因故遭圈存或其他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提領獎學金，學生應自負其責。

七、本行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專案之權利。

八、上述 excel 檔案格式如下：

(一) 學校資料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說明
1	學校名稱	文字	全銜
2	郵遞區號	文字	
3	地址	文字	
4	承辦人單位	文字	單位請註明部處科室
5	承辦人電話	文字	
6	承辦人 e-mail 帳號	文字	

註：檔案中請勿揭露承辦人姓名，否則承辦人亦須簽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送交本行。

(二) 學生資料

項次	欄位名稱	資料型態	說明
1	學校名稱	文字	全銜
2	學生姓名	文字	
3	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文字	
4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	數字	80分(含)以上，且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5	101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	數字	80分(含)以上，且學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6	101 學年度上學期操行成績	數字	80分(含)以上
7	101 學年度下學期操行成績	數字	80分(含)以上
8	學程別	數字	1:高中職，2:大專以上
9	存款帳號	文字	12碼，以學生本人在臺銀開立之存摺為限，供獎金入帳之用。
10	學生 e-mail 帳號	文字	用於通知獲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申請獎學金專用)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 (一) 個人資料來源：臺端所屬學校。
- (二) 非公務機關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蒐集之目的：本行就學貸款客戶向本行申請獎學金。
-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在校成績、在本行存摺帳號、通訊方式。
- (五)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至獎學金發放並完成稅務處理之日。
 - 2. 地區：本行總行區。
 - 3. 對象：本行。
 -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六)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由所屬學校發函，或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親洽本行各地分行，依本告知義務書第二點辦理。
- (七)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

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付費電話02-2182-1901)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
(申請獎學金專用)

立書人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申請獎學金專用)」乙份，並獲告知前揭所列事項，已清楚瞭解 貴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立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 貴行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個人資料。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